大學部畢業離校程序

一、大學部學位證書領取：期末考最後1日14:00起。

（本學期如有影響畢業的科目，則須等成績通過，才能辦離校/領畢業證書）

二、離校單（材料系專用）：系網/學生園地/畢業規定/大學部畢業規定

填妥問卷，並傳送「系友資料表」檔案，即可完成系辦離校程序。

★ IEET應屆畢業生問卷暨「傑出教學獎」問卷網址：

<https://mse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98-18235.php?Lang=zh-tw>

★「系友資料表」：請貼照片，填妥後請於表格親筆簽名。（以下擇一）

（1）紙本：送系辦魏小姐。（台達402室）

（2）電子檔：寄系辦魏小姐：hcwei@mx.nthu.edu.tw

主旨：「大學部離校-學號/姓名」，檔案：離校單及系友資料表-學號-姓名。

三、校務資訊系統/畢業離校系統/步驟一至四

（步驟一：點一下，步驟二至四：填問卷。）

四、程序：系辦及圖書館順序不拘，最後再至註冊組領畢業證書。

（除系辦外，其他皆須帶學生證）

註：

升學就讀本系碩士班，離校完成之次日，可來信通知設定大學部學生證（提供學號及姓名）開通系館門禁至當年度9月底。

[111學年度校本部暨南大校區106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公告(2023School leaving procedure notice) (nthu.edu.tw)](https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211-248761,r219.php?Lang=zh-tw)

<https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211-248761,r219.php?Lang=zh-tw>

材料系辦連絡人：魏慧琪，03-5715131#33831，[hcwei@mx.nthu.edu.tw](mailto:hcwei@mx.nthu.edu.tw)